

防城港市水利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表（2025年）

- 1、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申请的数量。
- 2、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、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1.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及金额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**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**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，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、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④“**罚没款项**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**罚没金额**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**罚没金额**”。
5. “**免予处罚**”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”、“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“其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”的数量。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”、“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“其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”的数量。其中，对于“其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”，是指除“加处罚款”、“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之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。其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停止使用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列》规定的强制回兑等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1. 行政
为统计
月 31日
收费及
等情况
中央垂
我区统
2. 土地
数量的
式批文

收的计划范围1月1日至1月31日实施的行政政策、房产征收(征税)属于管理、不列入行政、公共利益必要而作出的行政行为等为计划范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，对一个企业开始经营的最高频次。